

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预案》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云南旅游”或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预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公司本次将全部募集资金127,572,998.08元向云南旅游汽车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云旅汽车”)进行增资,用于云旅汽车“云南省旅游服务综合广场”项目,符合募集配套资金承诺的使用方案。云南旅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,云旅汽车已在中信银行兴苑路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,将在本次增资完成后会同云南旅游与中信银行兴苑路支行、西南证券签订募资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,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:募集资金使用》等相关法规及云南旅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本次增资的实施,有利于进一步推动云旅汽车“云南省旅游服务综合广场”项目进程,进一步做大做强该公司的主营业务,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,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积极有利的影响。基于独立判断,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所提出的建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该建议是审慎、客观的,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

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云南旅游将全部募集配套资金以增资的方式注入云旅汽车，用于云旅汽车“云南省旅游服务综合广场”项目，并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预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杨先明  杨勇  伍志旭 

2014年1月28日